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終止有關增加遠大醫藥(中國)註冊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可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授權

終止有關增加遠大醫藥(中國)註冊股本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為有關股本投入事項。

股本投入事項之完成為受限於需要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符合一定之條件。因為遠大醫藥(中國)未能取得中國授權機構就股本投入事項之相關批准，所以股本投入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滿足，而股本投入事項之訂約方決定不延長滿足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因此根據相關條款股本投入事項已失去法律效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本投入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為股本投入事項現已終止，股本投入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授權本集團可在競拍中投標銷售權益，代表由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在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之競拍過程中擬出售之約 20.26% 遠大醫藥(中國)股本權益。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遠大醫藥(中國)之現有股東，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 20.26% 股本權益。最高代價將為約人民幣 134,9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7,610,000 元)，代表本集團願意為銷售權益支付之最高價格。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本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得之資料，最高代價將為約人民幣 134,9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7,610,000 元)，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比例超過 25%但少於 100%，因此如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以上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為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 Outwit(於本日期持有 1,228,2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0%)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ii) 遠大醫藥(中國)之會計師報告;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有關競拍之建議; 及(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競拍之建議函件的通函將於自本公告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因為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有關增加遠大醫藥(中國)註冊股本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將會通過投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6,420,000元)以把遠大醫藥(中國)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3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4,815,000元) (「股本投入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通函中提及，股本投入事項之完成為受限於需要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符合一定之條件。因為遠大醫藥(中國)未能取得中國授權機構就股本投入事項之相關批准，所以股本投入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滿足，而股本投入事項之訂約方決定不延長滿足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因此根據相關條款股本投入事項已失去法律效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本投入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因為股本投入事項現已終止，股本投入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舉行之公開競拍中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如果本集團在競拍中勝利，其將會在競拍後五個營業日內與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投標程序

銷售權益為經由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中國國有資產轉移相關之法律、規定及政策舉行之競拍方式出售。

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會成立項目領導小組，當中包括銷售權益之註冊擁有人、持有者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在釐定建議收購計劃及其擬行之交易。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全權負責競拍之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潛在投標者參加競拍、驗證潛在投標者的資格及制定轉移銷售權益的方式。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會制定工作方案，並交給項目領導小組批准。獲得項目領導小組批准後，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會為制定轉讓文件並交項目領導小組審批。根據工作方案，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會向公眾公告及宣傳競拍。

如果在競投申請期屆滿時有多於一名合資格之有意購買人士，由一名合資格之有意購買人士作出之最高投標將有權購入銷售權益。如只有一名合資格之有意購買人士，該名成功之有意購買人士需要在投標後五個營業日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交易保證金(如以下之定義)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出(不計利息)。

董事會欲在公開投標前向獨立股東尋求預先批准，以不多於最高代價為投標價格以參加競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需要在就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中投票。

銷售權益競拍之主要條款

競拍之日期

競拍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進行。參加競拍之申請需要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完成。本集團有意在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建議授權之當天提交競拍之申請。

訂約方

購買方/投標方: 遠大香港

賣方: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遠大醫藥(中國)之約 20.26%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代價

本公司願意就可能收購事項在競拍中標示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 134,9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7,610,000 元)。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決定其看法)在考慮了(i) 收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權益之代價；及(ii) 遠大醫藥(中國)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最高代價為公平合理。賣方就遠大醫藥(中國)之 20.26% 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資本投入為約人民幣 37,5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6,600,000 元)。

本集團最後提交競拍之價格將會視乎(其中包括)競拍當天之市場情況及競拍之其他競爭者的投標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 134,9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7,610,000 元)之最高代價。

有意投標人士需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支付一筆共人民幣 40,5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50,310,000 元)作為交易保證金(「交易保證金」)。如果公司贏得投標，該交易保證金將會用作支付可能交易事項之部份代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出(不計利息)。本集團擬在獨立股東授予建議授權之當天支付交易保證金。如果獨立股東不授予建議授權，本集團不會就競拍提交其投標申請。

可能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扣除交易保證金後)將會在本集團贏得競拍後之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如果本集團在競拍中勝出，本集團將會在該時以其內部資源支持可能交易事項之付款。

本集團將會聘用獨立申報會計師編制有關遠大醫藥(中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以載入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以前向股東派發之通函中。

本集團將提供之承諾

如果本集團贏得競拍，本集團將提供一項承諾，為在賣方與本集團在中國有權之工商監管機構登記銷售權益的股本權益轉移的完成之日開始三年內，本集團不會轉移任何銷售權益。

參加競拍前之條件

本集團需要符合以下參加競拍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權;
- (b) 在上述提及之期間中，提交本集團之公司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以完成參加競拍之申請; 及
- (c) 在上述提及之期限前，全數支付交易保證金。

如果本集團贏得競拍，將會在本集團贏得競拍日期後之五個營業日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而遠大醫藥(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藥原材料。

本集團對遠大醫藥(中國)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更集中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控制，並可在未來從其增長中的業務產生良好回報。這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使業務持續發展，並發展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之增長。考慮了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決定其看法)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本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得之資料，最高代價將為約人民幣 134,9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7,610,000 元)，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比例超過 25% 但少於 100%，因此如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本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在可能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要在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之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43 條，如一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數通過批准方可作實，除非(1)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交易，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持有或合共持有之股份面值逾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一項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提出書面批准，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43 條，聯交所可在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43 條所述之情況下，考慮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以及容許股東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可能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以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交易投票。因為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 Outwit(於本日期持有 1,228,2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0%)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ii) 遠大醫藥(中國)之會計師報告;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有關競拍之建議; 及(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競拍之建議函件的通函將於自本公告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因為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遠大香港」	指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遠大香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本公告中所述相關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外之股東(包括 Outwi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約人民幣 134,9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7,610,000 元)，為本集團願意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在競拍中投標之最高金額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2.60%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果本公司在競拍中勝出而可能收購銷售權益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參與可能收購事項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遠大醫藥(中國)整體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權益之 20.26%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在投標後，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競拍」	指	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掛牌出讓銷售權益
「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指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05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或將會用該等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